

1104-SBW-2026-2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63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染色机 +生物显微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468-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2854 号-001~003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宇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染色机+生物显微镜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广西宇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宇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染色机，生物显微镜；
- 1.2.1.2 数量：1套，1台，3台；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4.17 万元，本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 000.00 元）（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S8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套	753000.00	753000.00
2	全自动染色机(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晶灵生物	BYRF-90	宝应晶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70000.00	370000.00
3	生物显微镜	徕卡	DM1000 LED	徕卡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台	69000.00	20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33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 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款项。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 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3年。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维修或更换配件),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维修。质保期结束后, 仍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维修只收配件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宇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95117485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保爱路60号27栋综合
厂房4楼A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苏昆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保爱路60号
27栋综合厂房4楼A16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71027

传真：0771-567102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宇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3009300210035

